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控股公司展瑞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並為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展瑞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展瑞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9.2%。因此，展瑞及蔡晨陽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即展瑞及蔡晨陽先生）以及全體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此結論乃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因素得出：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財務系統，並根據其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晨陽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的所有擔保已獲解除，而本集團應收蔡晨陽先生的全部款項已獲清償。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取得融資，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通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於全球發售後能夠在未有獲得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支持或協助的情況下取得其自身的第三方融資。因此，本集團不會在財務上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營運，擁有其自身的生產團隊、生產設施以及銷售及營銷團隊。此外，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營運設施、供應來源、客戶基礎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有關供應來源、客戶基礎以及銷售及分銷渠道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獨立地作出其業務決定。此外，本集團亦已推行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除蔡晨陽先生外，董事會由另外2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作。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經驗，而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將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相信，董事具備不同背景能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另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過半數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此外，本集團已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企業管治」一段。

根據以上情況及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可能未來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2年2月7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乃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30%權益(「受限制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本集團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正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可能於整個受限制期間內不時在中國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受限制業務」)，惟持有不超過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5%股權(個別或與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除外，條件是(a)該公司乃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b)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權利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該公司的董事會；及(c)至少一名其他股東於該公司的持股量高於控股股東於該公司的總持股量；或取得下段所述的本公司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獲提供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商機(「新商機」)，彼等：

- (a) 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要約通知」)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的有關資料；及
- (b) 概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該項目或商機已遭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的有關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者。

控股股東將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i) 控股股東已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將不會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批准通知」)，或(ii) 於自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個月內，控股股東並未自本公司接獲有關批准通知。在決定是否授出批准通知時，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會放棄投票。有關批准通知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惟該等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對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審閱後，方可由本公司授出。

控股股東於接獲本公司要求額外時間以評估新商機的書面請求後，應授予本公司額外一個月時間。

根據上述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經承諾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包括中國)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商標。有關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知識產權」各段。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就本集團因彼等違反其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承諾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令本集團獲得相關彌償。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控股股東將就是否遵守彼等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而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及其基準拒絕的任何新商機)而於其年報或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及
-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